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暨理、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常務暨理、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
109.01.1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十次理事暨第八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為培訓及管理裁判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滑冰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評分水平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- (四) 管理各級裁判。
 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置委員 10-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。
 - (二) 本會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體育專業人士
 -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滑冰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